

2007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LTD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十年期，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五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1.21%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 4.0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果期满五年后投资者不行使回售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其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5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起发行2007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十年。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五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25%；如果期满五年后投资者不行使回售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其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55%，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3
第四条 承销方式.....	6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6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6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6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7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18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29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33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十四条 担保情况.....	34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37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39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	42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	43
第十九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5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4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2007 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按照协议约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担保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指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LNG：指液化天然气。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2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联系人：吕剑敏、兰健锋

电话：0755-83684137、83684119

传真：0755-83684169

邮政编码：51803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贾新、陈绍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1410

电话：010-88027977、88027193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副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联系人：王晓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电话：010-88366060-8728

传真：010-88366686

邮政编码：100044

(三) 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马逸伦、朱立娟、许悦平、郭海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3 楼

电话：021-68407179、68407997，010-82291125

传真：021-68407987、010-82291130

邮政编码：518026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黄小虹、陶志刚

电话：0791-6265671

传真：0791-6267832

邮政编码：330003

三、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

营业场所：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

负责人：曾俭华

联系人：钱彤彤

电话：0755-82228704

传真：0755-82228824

邮政编码：518010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李杨

电话：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志军、李志博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负责人：于秀峰

联系人：苏启云

电话：0755-88286468

传真：0755-88286476

邮政编码：518026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中泰国际广场36楼

负责人：何嘉远

联系人：李勇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邮政编码：5106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7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深能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十年期，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

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五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2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21%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4.0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果期满五年后投资者不行使回售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其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5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回售办法：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前 20 个工作日内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登记办法。

八、回售登记期：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的 10 个工作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须在本回售登记期内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十二、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07年9月27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07年9月27日起至2017年9月2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2012年9月26日止。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兑付日为2012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分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

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兑付日为2012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注册资本：95555.555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邮政编码：518031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他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号文办理）；经

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47.98亿元，负债总额101.00亿元，净资产101.84亿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55亿元，净利润12.42亿元。截至2006年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家，参股公司21家，已投产的控股装机容量621.5万千瓦。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1985年7月15日设立的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根据1991年6月15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238号文，深圳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等直属企业和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划归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进行管理。

1997年1月13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1997]1号文的规定，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8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华能国际签定《股东协议》，华能国际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同时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部分股权转让。2003年4月14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资办[2003]71号文批复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转让后股东由一家变更为两家，即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股75%，华能国际持股25%，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2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82091，执照号为深司字N3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955,555,556.00元。

2004年7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发行人75%股权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管，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持股比例不变。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两家股东，分别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粤委[2004]6号）设置的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深圳市政府授权深圳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能包括：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是国内第一家实现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截至2006年9月30日，拥有权益发电装机容量25,057兆瓦，在建及规划电厂的总装机容量为11,400兆瓦，是国内目前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华能国际总资产1,084.91亿元，净资产417.83亿元，资产负债率55.90%，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3.13亿元，净利润55.50亿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包括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超过经审计的最新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价值的重大资产（包括投资权益）的处置；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范围、批准程序等相关事项的操作细则；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各股东均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包括经营范围的变更）；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的方案；决定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与公司非核心业务相关、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单项对外投资、资产转让或其他资本支出；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资产（包括投资权益）的委托管理和承包经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提名，任命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聘任和解聘担任公司独立审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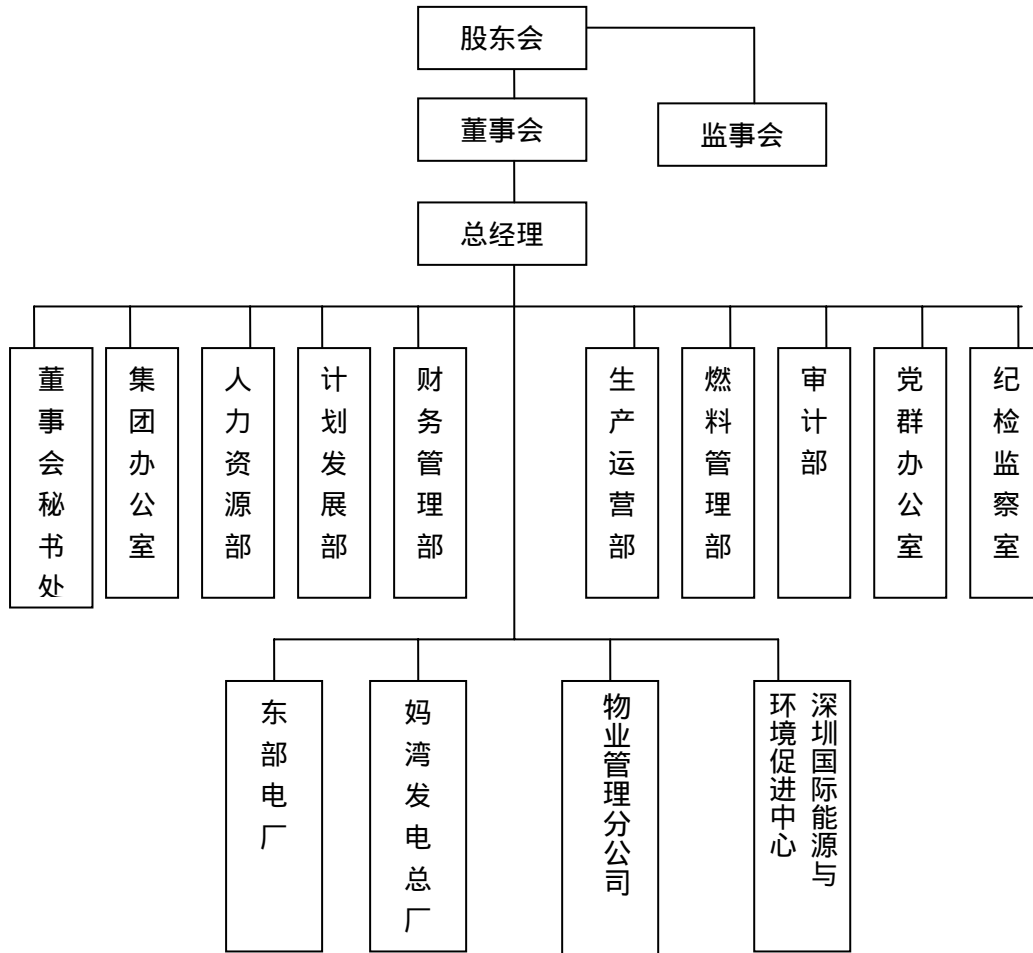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公司设有副总经理 4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负责。

（二）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的组织结构采用直线职能制来设置，共设 10 个部门，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另外还有 4 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 2006 年底，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8 家，参股公司 21 家，具体股权比例见下表：

类别	名称	股权比例
控股子公司 (8 家)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7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64.77%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19%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参股公司 (21 家)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0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80%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1.00%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49.00%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00%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	24.00%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3%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0.51%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9.44%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00%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注册资本：1,202,495,332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1日，主要经营电力建设和各种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业务，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有关的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下属两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拥有装机容量2×30万千瓦和4×30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该公司是上市公司（简称深能源A，1993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027）。截至2006年底，该公司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为293.03万千瓦。发行人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50.19%的股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2.41亿元，净资产47.03亿

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45亿元，净利润8.00亿元。

(二)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祥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6 - 27楼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3日，是以经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所属的沙角B电厂拥有2台35万千瓦日本进口机组、500千伏变电站及4万吨级煤码头。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4.77%股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59亿元，净资产26.35亿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9亿元，净利润3.45亿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高自民，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委会主任。曾任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干部，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综合处干部、总经办主任助理、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李冰，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河南豫新国际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豫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罗湖海关副关长，深圳市发展计划局产业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罗湖区笋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兼办事处主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敏生，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深圳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副行长、深圳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深圳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组织部调研处处长。

朱建军，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建设集团建设控股公司计财部干部，深圳市城建集团结算中心副经理、审计室主任，深圳市万山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杨海贤，1956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集团军司令部作训处副处长，深圳市委经济工作部办公室副科长，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室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总经理；现兼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公司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公司董事长。

高振怀，1956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吉林省高校工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吉林国际经济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

叶忠孝，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特力股份公司企管部副经理，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办法规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深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

黄龙，1953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工程部项目管理处处长、国际合作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贾文心，1959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资产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周润国，1952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长。曾任深圳市石油化学工业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工业办主任科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技术处处长、局长助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赖粤江，1959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江西大学经济系教师、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中粮深圳公司财务部、企管部主办，深圳市水务集团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国光，1961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曾任大连重型机器厂设计处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察审计部业务主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现兼任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长。

黄历新，1966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曾任华能南通分公司（电厂）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陆欣，1956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曾任安徽省税务局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免税商品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财经审计处主任、副总经济师。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稼，1961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干部，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剑泉，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市农业发展公司干部，深圳市属企业工委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监察室高级业务经理、监督部副部长，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副处长。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启云，1954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委会副主任。曾任深圳妈湾电力公司妈湾电厂副厂长，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妈湾发电总厂常务副厂长兼总支书记、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宏，1962年生，工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华能重庆燃机电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书记，华能重庆分公司（珞璜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珠海深能洪湾燃机发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主任，广东河源电厂项目指导委员会主席。

张小东，1964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亚奥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工业二部

副部长、企业二部部长，本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皇甫涵，1954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妈湾电力公司妈湾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月亮湾燃机电厂厂长，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下属东部电厂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下属妈湾发电总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现兼任广东河源电厂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06年底，公司共有员工1818人，按年龄构成划分，50岁以上占7.26%，30~50岁占68.26%，30岁以下占24.48%。公司员工的文化程度较高，大部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人数	120	610	478	322	288
占比	6.60%	33.55%	26.29%	17.71%	15.84%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 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电力生产能力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十五”期间，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政企分开、厂网分开基本实现，新型电力监管体制初步建立，电力工业快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截至2006年底，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62,200万千瓦，发电量达到28,344亿千瓦时，最近五年来我国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较上年增长	发电量 (亿千瓦时)	较上年增长
2002 年	35,300	4.29%	16,400	10.52%
2003 年	38,212	8.25%	19,110	16.52%
2004 年	44,070	15.33%	21,870	14.44%
2005 年	50,841	15.36%	24,747	13.16%
2006 年	62,200	22.34%	28,344	14.54%

虽然我国最近几年电力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人口众多，2005年底我国人均装机和用电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为发达国家的1/6，用电负荷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电力需求

随着近几年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电力需求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06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28,248亿千瓦时，较同期增长14.42%，连续三年用电需求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最近三年来全社会用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用电量 (亿千瓦时)	较上年增长
2004 年	21,735	14.88%
2005 年	24,689	13.59%
2006 年	28,248	14.42%

3、电力技术水平

在电力技术水平方面，我国目前已经掌握了30万、50万和超临界60万千瓦火电机组、55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00万千瓦核电机组和500千伏交直流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技术，掌握了180米级各类大坝的建筑技术，我国电厂和电力系统的仿真技术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运行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现代化管理。电力系统微机集成线路保护、电力系统暂态稳定分析及在线计算机技术等高新电力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面均进入了国际先进水平，电网发展已开始进入大区电网、独立省网互联的新阶段，电网覆盖面和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

4、电源结构

目前我国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所占比重较少，电源结构发展不平衡。截至 2006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为 48,405 万千瓦，约占总容量 77.82%；水电装机容量为 12,857 万千瓦，约占总容量 20.67%；核电及风电所占比重很低，约为 1.4%左右。

随着三峡电站、秦山核电站等一批大型水电、核电项目投产，水电及核电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电源结构将有所优化。但从目前较长一段时期来看，火电仍将在我国电源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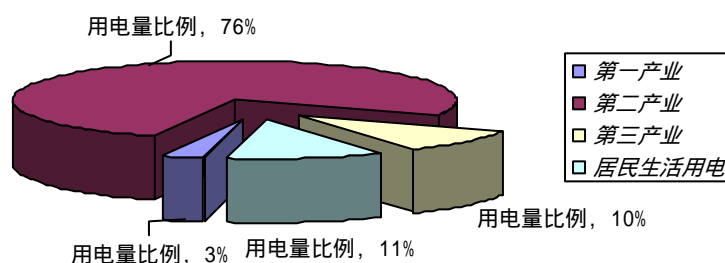
5、资源和需求分布

作为现阶段电力主要原材料的煤炭资源和水利资源分布不均衡，我国十大产煤省份除了安徽和山东，其余均分布在西部及北部，水能资源则主要集中在西部及西南地区，而我国电力需求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特别是华东和华南地区。资源和需求分布的不均衡是我国电力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

6、产业用电结构

2006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28,248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8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21,3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3%，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 4,133 亿千瓦时和 17,0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和 15.4%，轻、重工业增幅比 2005 年分别上升 1.87 和下降 0.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2,8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 3,2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7%。

2006年全社会用电量结构分布图



（二）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受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拉动，我国电力消费始终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期我国仍将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电力行业将进入一个稳定增长的时期。从我国工业化发展进程和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分析，预计未来20年，电力弹性系数应基本保持在0.75-0.85左右，我国的电力需求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6%-7%的年平均增长率。

根据我国资源结构状况，未来我国将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不断优化火电的机组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实现火电技术的产业升级和更新；严格压缩和限制常规小火电的发展，不断提高大机组、高效能、环保型机组的比重；适当发展使用洁净燃料的天然气和核能发电机组；因地制宜发展以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加快大型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和电力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国产化步伐；调整发电调度规则，实施节能、环保、经济调度，优先安排可再生、高效、污染排放低的机组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大、违反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的机组发电。

我国目前在发电领域缺乏竞争机制，不同投资性质、机组类型的电厂之间竞争状况并不明显。随着供求形势的变化和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在厂网分开的基础上，发电企业将逐步实现竞价上网。不同类型电厂之间将展开真正的竞争，一个公平竞争的发电市场将逐步形成，发电企业实际发电量的多少完全由市场竞价决定。届时电厂的效率和成本将成为决定其竞争实力的最重要因素。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电力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其市场竞争格局的常态是寡头竞争。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目前在发电领域缺乏竞争机制，各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及电价是由国家统一管理。由于目前全国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而且电力具有就近上网的特点，各发电企业的竞争目前只局限在各地区电网内。现阶段，政府对同一地区电网内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基本采取年度计划分配的方式确定，由电网统一调度执行。影响发电

企业竞争能力的两个主要因素是上网电价以及发电设备的性能和状况。

发行人所属电厂大部分位于广东省境内，主要供电区域为深圳市地区，所发电力主要送入南方电网。根据发行人所处的地理位置分析，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南方电网内的其他发电企业。发行人在所在电网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领先的行业地位，主要表现在：

1、南方电网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与华中、香港、澳门电网相连，供电面积约100万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2.2亿，2006年南方电网总装机容量10,952万千瓦，发行人以621.5万千瓦的控股装机容量位居第五。随着发行人新建电源项目的开工和投产，发行人在南方电网内的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2、南方电网区域内的珠三角地区经济增长强劲，电力需求旺盛，上网电价及电力投资获利能力均高于我国其他地方。“十五”期间深圳市经济快速发展，五年内GDP年均增长16.3%。2006年深圳市生产总值达到5,684亿元，较上年增长15.4%。“十五”期间深圳全社会用电量和全社会用电最高负荷年均增长18.0%。“十五”期间，发行人控股的电厂共向深圳提供电量898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的58%，年均增长12.62%，为保证深圳经济的快速增长提供了电力保障。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深圳市电力需求快速增长，作为深圳市的龙头发电企业，发行人的区位优势较南方电网内其他发电企业明显。

3、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天然气发电业务，符合国家提倡清洁能源的发展方向，容易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建成达产后，发行人的电源结构将进一步的优化，在南方电网区域内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优势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营区域优势

公司主要的电力股权资产位于广东境内的珠江三角洲地区，2006年公司发电量在深圳电力市场占有58.6%的市场份额。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最主要的经济增长地区之一，也是华南电力市场乃至全国电力市场最大的负荷中心之一。按照深圳电网“十一五”规划方案，预计未来

五年深圳用电量和电力负荷年平均增长率达9.6%和10.8%，到2010年用电量和负荷需求将近翻了一番，分别达到680亿千瓦时和1,200万千瓦左右（不含蛇口）。按照规划，2006年到2010年五年中，深圳电网每年规划新增加的变电容量依次为628、713（含500千伏容量300万千瓦安）、407、375、575（含500千伏容量200万千瓦安）万千瓦安，总变电容量将达2,698万千瓦安水平。而发行人具有就近上网、输电费用低、销售渠道便利等优势。

2、原料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成本相对较为低廉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神华、大同、中煤、兖州煤业等国内主要煤炭供应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计划煤实现比重高于同行。

3、装机容量优势

发行人目前在深圳地区已投产装机容量占当地总装机容量的57%左右。“十一五”期间，深圳市规划装机容量达到880万千瓦，随着公司新建机组的投产运行，“十一五”末期发行人所占地区份额将超过60%，电源延伸至四川、安徽等七个省份和地区，从地方性电力企业成为跨区域综合性电力企业。

4、电源结构优势

东部电厂作为大鹏液化天然气项目的主要燃气电厂，通过与供气商签订长期的合同，拥有较为稳定的天然气气量，且供气价格、发电成本均处于较理想水平；同时，作为新型能源项目，该电厂享受所得税减免的政策优惠。除东部电厂外，发行人新增珠海洪湾46.5万千瓦天然气机组。同时，发行人部分机组仍在积极寻找新的天然气供应源以加快“油改气”步伐，届时电源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5、技术优势

发行人现有电厂拥有领先的发电技术及设备，主力电厂均为高参数、高效率机组，如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等，是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中鼓励机型，具备一定时期内抗击电力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发行人还拥有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和垃圾焚烧技术等环境支持技术，以及海水烟气脱硫、垃圾发电和液化

天然气发电等环保技术。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1、发行人发电机组情况

2004年至2006年底，公司累计新增控股装机容量217.4万千瓦。累计完成东莞樟洋电厂1号、2号机组，惠州丰达电厂1号机组，惠州捷能电厂2号机组，南山东莞电厂1号、3号机组，南电中山电厂1号、2号机组，珠海洪湾2套9E机组，东部电厂1号机组，能源环保公司宝安电厂1号、2号发电机组，妈湾电厂1、2号机组除渣系统改造，西部电厂3号机组、沙角B电厂烟气脱硫改造等项目。另外，东部电厂一期2号、3号机组，抽水蓄能电站和河源电厂等项目进展顺利，一批有潜质的前期项目正在积极运作。

截至2006年底，发行人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为658.93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容量为621.5万千瓦，发行人在建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60万千瓦。具体电源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千瓦

燃料类型	已投产机组总装机容量	在建机组总装机容量
燃煤	310.00	370.00
燃油	263.23	-
燃气	81.50	70.00
可再生能源	4.20	120.00
合计	658.93	560.00

2、电力产品价格确定情况

由于电力产品价格对其它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人民生活水平影响较大，对用户的售电价格是由国家物价管理部门分类分地区核定并强制执行的，电价可以随国家计划供应的燃料价格及运价的调整作相应调整，但调价的审批权限控制在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发行人的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电力业务收入（亿元）	94.94	91.40	78.62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97.55	93.86	80.69
电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7.32%	97.38%	97.43%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平均电价及售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4267	0.3998	0.3788
售电量（亿千瓦时）	220.8	226.9	209.7

2004年至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保持增长，其中电力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3%、97.38%和97.32%，显示公司主业经营的突出优势与稳定性。2006年公司售电量较上年微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06年地区电力供应的紧张形势趋于缓和，公司机组利用小时数由高位运行向正常状态回归；此外公司出于发电经济性与环保性的考虑，主动降低了下属燃油电厂的发电量，从而导致2006年公司发电量较2005年有所下降。但因受益于煤电联动政策等因素，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获得3.93%的增长。

4、原材料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电力生产主要原材料为燃煤、燃油及燃气。目前公司内部的发电用燃煤由公司统一进行采购，与大同煤业、神华煤炭、中煤进出口、兖州煤业等几大煤业集团签订了长期稳定供货协议，煤炭全部由产煤地水运至广东水域装卸；公司设有燃料管理部，统一管理公司内部的燃料采购工作。燃气机组主要集中于东部电厂，公司已于2004年8月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5年、价格锁定的液化天然气长期供应合同，气源及发电利润均得到了保证。

5、安全运行

公司所属电厂以国内全面实施的《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坚持“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了全套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安全信息统计上报制度以及重大灾害、时间、事故应急预案等，通过运用技术、管理、教育三大手段，实行各企业行政正职负总责、各部门、各岗位各负其责、层层落实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以切实保障生产安全。公司所属电厂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

2006年，公司下属各电厂机组设备运行稳定，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继续保持总体良好的态势。各主力电厂的煤（油）耗比2005年同期略有下降或基本持平，继续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上。

6、环境保护

公司不仅积极探索并实践垃圾发电、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等多种环保发电方式，同时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生产，对现有的燃煤、燃油发电进行环保整治及改良工作。

项目开工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批复；坚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接受环保监查部门的检测，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交纳排污费。

公司所属燃煤电厂均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5%以上；公司所属各燃煤电厂均安装了脱硫设备，并坚持采购含硫量低的煤炭，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燃气轮机联合循环机组采用先进高效的发电设备，燃烧完全、热效率高，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和广东省的排放标准。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

1、发展方向

“十一五”期间，发行人将坚持实施专业化发展战略。总的发展方向是：立足深圳和珠江三角洲，面向南方电网，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稳健开拓外部市场，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力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十强独立发电企业行列，做有诚信、有实力、有责任、有贡献的合格企业公民。

2、战略目标

根据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制订了如下战略目标：2010年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装机容量规模保持南方电网十强；2015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400万千瓦，2020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十强独立发电企业行列。

3、实施战略目标的措施

（1）推进整体上市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市场化资本平台及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公司将继续推进整体上市工作。

（2）优化电源结构

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对电源结构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以煤电为主，发展气电和抽水蓄能电站，适当参与核电、风电；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发展油电，积极推进油改气工作。在西南各省，公司的项目开发以水电为主；在全国其他地区，公司将依据当地资源和市场情况选定有利的电力项目，积极稳妥地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工作。

（3）适度扩张规模

电力产业具有规模经济特点。规模较大的发电企业在采购成本、管理成本、融资发展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将实施规模扩张战略，以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为动力、以资本运营和战略联盟为两翼，采取扩建、自建和兼并收购两条途径，实现电力产业的规模扩张，争取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

（4）保持成本领先

电能产品具有高度同质化的特点，不宜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价格竞争是主要竞争模式，同时，电能产品的竞争还表现为可靠性和调峰能力方面的竞争。公司将以创建国际一流电厂为目标，全面促进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提高，具体措施如下：

加强电厂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利用科技进步和加强管理来降低能耗，提高电厂调峰能力，减少发电污染。

在生产成本不断攀高的情况下，通过规范管理，降低发电人均运营成本，实现单位电量的人工成本领先。

先进的工程建设管理有利于降低电厂固定成本、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公司从初步设计阶段即考虑节能降耗指标，在电厂施工建设中控制工程造价，从而增强电厂投产后的竞争能力。电厂建设管理上引进国际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吸取电力建设管理的成功经验，降低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加快引进和实施成熟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如计算机化的设备维护管理系统（CMMS）、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通过信息技术的运用，全面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降低管理成本。

继续关注电力行业新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借助国内知名电力科技服务机构的力量，加大技术改造与创新投入力度，以提高电厂设备的安全可靠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和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将公司建设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继续坚持电力主业专业化经营，同时适当发展配套相关业务，发挥协调效用，降低电力生产成本以及提高抗风险能力。通过巩固与煤炭、石油及天然气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适当进入原料的生产和经营，实施煤电联动、气电联动和油电联动策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通过以上几方面措施的有效实行，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设备缺陷率，提高生产及管理水平。

（5）强化内部管理，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

公司已聘请国际知名管理咨询顾问，将通过借鉴参考国内外优秀电力行业管理经验，设置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组织构架，优化公司总部对于各个子公司管理和控制模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从而有效保证战略的实施。

公司计划在“十一五”期间培养三支人才队伍，即战略型高级管理人才队伍、职能型管理人才队伍及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将坚持自培为主、外引为辅的方针，加大对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积极创造各种有效的人才培养方式，进一步完善年轻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的制度体系，使公司内干部交流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在集团内部实行人才市场化配置，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在国家电力体制市场化

改革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架构集团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及长效激励机制，不仅可吸引公司急需的优秀人才加盟，也可使公司现有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安身企业，从而打造一支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队伍，尤其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主要财务数据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4,798,434,384.41	23,008,124,211.82	20,782,159,870.35
流动资产	8,629,511,905.93	8,012,978,172.58	8,005,181,070.11
固定资产	13,408,951,157.07	12,702,153,350.34	10,630,531,053.59
负债合计	10,100,269,359.20	8,220,582,809.60	7,450,983,941.20
流动负债	4,655,656,484.23	4,115,621,210.46	4,637,216,691.23
长期负债	5,444,612,874.97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少数股东权益	4,514,525,919.70	5,474,233,607.75	5,281,578,221.61
所有者权益	10,183,639,105.51	9,313,307,794.47	8,049,597,707.5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54,557,479.79	9,386,441,579.55	8,069,228,880.04
主营业务利润	2,532,196,588.35	2,531,076,990.05	2,394,176,659.06
营业利润	2,009,936,156.42	2,100,780,586.87	2,020,445,284.16
利润总额	2,165,872,233.16	2,209,952,353.42	2,081,953,510.45
净利润	1,241,593,736.56	1,177,110,007.29	1,097,874,487.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988,846.88	2,738,103,914.01	2,672,515,73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999,648.04)	(2,577,189,288.64)	(3,085,972,30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75,261.03	(55,684,440.16)	643,288,45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72,179.16	104,718,548.13	229,976,487.63

二、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三、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三）

四、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见附表四）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营运能力情况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2	9.35	9.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4	9.33	13.1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17	1.17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43	0.4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3.26	38.51	38.06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6 次/年,9.35 次/年和 8.32 次/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8.06 天,38.51 天和 43.26 天。公司连续三年的应收账款情况较为稳定,主要是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存货周转率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为 13.18 次/年,9.33 次/年和 8.14 次/年,其中 2005 年和 2006

年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但较 2004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装机容量不断增加，同期增加了燃料的采购，致使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年, 0.43 次/年和 0.41 次/年，表现出稳定的特征，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上升的同时，主营业务收入也呈逐年上升趋势，而且两者同比上升幅度具有稳定的特征，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从上述发行营运能力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具有稳定的特征，显示了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持续的经营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54,557,479.79	9,386,441,579.55	8,069,228,880.04
主营业务利润	2,532,196,588.35	2,531,076,990.05	2,394,176,659.06
利润总额	2,165,872,233.16	2,209,952,353.42	2,081,953,510.45
净利润	1,241,593,736.56	1,177,110,007.29	1,097,874,487.62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69 亿元、93.86 亿元和 97.55 亿元，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3.17 亿元，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3.69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但增加幅度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公司售电量较 2004 年增加较大，而 2006 年公司售电量较 2005 年微幅下降，反映了 2006 年公司机组利用小时数回落到正常水平的状态。此外公司出于发电经济性与环保性的考虑，主动降低了下属燃油电厂的发电量，从而导致 2006 年公司售电量较 2005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23.94 亿元、25.31 亿元、25.32 亿元，利润增长幅度在 2006 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6 年公司售电量下降和燃料成本上升的原因所致。总体看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债务类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类型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655,656,484.23	4,115,621,210.46	4,637,216,691.23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349,200,000.00	230,000,000.00	205,000,000.00
长期负债	5,444,612,874.97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长期借款	5,443,112,874.97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负债合计	10,100,269,359.2	8,220,582,809.60	7,450,983,941.20

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长期负债分别为28.14亿元、41.05亿元和54.45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7.76%、49.94%和53.91%。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4.51亿元、82.21亿元和101.00亿元，债务规模在逐年扩大，但是流动负债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长期负债规模扩张的较为明显，一方面公司目前处于规模扩张时期，新建、扩建项目较多，较高的运用财务杠杆可以为公司起到很好的税盾作用，同时表明公司目前举债有着长期化的趋势，财务稳定性增强。总体看来，发行人目前偿债压力比较小，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06年、2005年、2004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5	1.95	1.73
速动比率（倍）	1.66	1.74	1.60
资产负债率	40.73%	35.73%	35.85%
负债总额（元）	10,100,269,359.20	8,220,582,809.60	7,450,983,941.20
长期负债（元）	5,444,612,874.97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均表示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强。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负债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74.51亿元、82.21亿元和101.00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5%、35.73%和40.73%，呈现上升的趋势但是仍然控制在较好的范围内，负债比率适中，偿债能

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988,846.88	2,738,103,914.01	2,672,515,73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999,648.04)	(2,577,189,288.64)	(3,085,972,30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75,261.03	(55,684,440.16)	643,288,45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72,179.16	104,718,548.13	229,976,487.63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3 亿元、27.38 亿元、27.4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最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所致，反映了公司具有较好的销售与回款能力。其中三年总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的 66.17%，说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财务风险低，现金流入结构较为合理。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6 亿元、-25.77 亿元、-35.85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扩充规模，加大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深圳东部 LNG 电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一、发债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秤头角,与广东 LNG 接收站毗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4]1368 号文,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3×39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步装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项目投产后,年需 LNG 约 51 万吨,由广东 LNG 接收站通过专用管线向电厂供气;电厂采用海水直流冷却方式,所需淡水由深圳大鹏镇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动态总投资 36.02 亿元。

根据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8.78%,投资回收期 11.55 年。本项目建成以后,将提高广东省及深圳市发电能力,缓解区域性供需矛盾,有利于增强电网调峰能力、改善供电结构、平衡地区电力分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分别由银行贷款和发债资金解决。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概算的 67.37%,预计 2007 年底建成投产。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深圳东部 LNG 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最终承担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民事责任。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重组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及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银行业务联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主要地区，设有约14,250家分支机构，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和汉城设有海外分行，在纽约和伦敦设有代表处，并在香港拥有一家子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183.01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301.09亿元，2006年度实现利息收入2,141.48亿元，实现净利润463.22亿元，客户存款为46,640.99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为27,674.32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率为3.29%，资本充足率为12.1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资产总额为1,821.01亿元。

综上所述，担保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担保实力很强。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偿付义务转让给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发生合法变更后的法人主体），担保人承诺继续按照本担保函条款和条件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人财务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5年、2004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总额	5,418,301	4,584,349	3,908,044
负债总额	5,088,192	4,296,770	3,712,528
股东权益合计	330,109	287,579	195,516
利息收入	214,148	172,766	146,761
营业利润	83,170	69,391	61,472
净利润	46,322	47,103	49,042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6年、2005年、2004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总额	182,100,981,696.74	119,806,394,476.32	95,743,598,487.46
负债总额	181,793,733,444.42	119,608,932,366.11	95,929,217,012.35
所有者权益	307,248,252.32	197,462,110.21	-185,618,524.89
利息收入	5,986,666,618.58	3,836,342,373.76	2,235,158,662.81
营业利润	2,681,516,859.40	1,610,460,934.37	1,327,801,898.40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5年、200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5年、2004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5年、2004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见附表七）

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6年、2005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八）

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4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九）

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6年、2005年利润表（见附表十）

十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4年利润表（见附表十一）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在充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期债券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经营性现金收入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安排主要为公司2007年至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2004年至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80.69亿元、93.86亿元、97.55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0.82亿元、22.10亿元、21.66亿元。2004年至2006年平均每年的净利润为11.72亿元，平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0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2004年至2006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6.73亿元、27.38亿元、27.42亿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平均占全部现金流入的66.17%，为公司主要的现金来源。表明公司主业突出，公司经营活动供应现金能力较好，这得益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未来数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全国的电力供需关系依然紧张。“十五”期间，广东省和深圳市经济增长较快，经济的

增长带动了用电的快速增长。预计“十一五”期间，本地区的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电力供应能力离市场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电力生产和供应企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需求。

考虑到发电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不断有新的电厂投入生产，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此可见以公司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现金的能力完全可以保障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未来稳定充沛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成为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根本保障。

二、公司庞大的资产规模和较低的资产负债比率是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的体现

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至2006年底，公司总资产已达247.98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46.98亿元。公司在筹资扩张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仍保持稳定，2004年为35.85%，2005年为35.73%，2006年为40.73%，在电力行业中处于较低的水平。庞大的资产规模、合理的财务结构为偿还长期债务本金提供了有力的存量支持。

三、偿债储备金的建立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进一步保障

为履行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本息的义务，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决定从本期债券到期之前24个月起，逐月提取偿债准备金，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切实保障。

四、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补充来源

公司是各商业银行积极营销的优质客户，与多家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据公司内部统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各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47.8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也可以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保障。

五、银行的担保进一步增加了本期债券到期按时兑付的可靠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担保函中承诺，在本

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证券交易场所有活跃的交易。

(二) 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行业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投资)。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与区域经济发展发生变化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趋紧的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工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电力企业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成本风险

公司所属电厂中火力发电厂占相当大的比重，火力发电厂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上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入项目为新型电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项目运营风险

由于全世界范围内天然气供应源十分有限、可替代性较小，不排除供应商因政治、技术、气源等多种原因影响而不能按照合同稳定供气。一旦因非商业因素导致供气中断，将给天然气发电机组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通过争取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等措施提高债券的流动性,以分散利率变化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稳健,现金流量充裕,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此外,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增加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争取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为投资者拓宽债券交易流通的渠道。另外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企业债券交易日趋活跃,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逐步降低。

(二) 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对策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我国将逐步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电力市场环境,这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此外,公司将积极收集与研究市场信息及政策信息,争取较为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上述风险。

2、经济周期与区域经济发展发生变化的风险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在对安徽、四川、河南等地发电厂进行投资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考虑通过资产收购、建设及开发新电厂等方式来扩大市场覆盖区域,以应对区域经济发展发生变化的风险。

3、环保政策趋紧的风险对策

公司通过采取措施提高了现有电厂的环保水平,保证电厂在有效

控制成本的同时，满足国家的环保要求。如国家在环保方面实行更为严格的规定，发行人将通过设备改造等措施，使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风险对策

1、成本上升的风险对策

为了降低燃煤价格上升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着力做好煤炭供应工作。公司采购的煤炭全部由产地经水运至广东沿岸码头卸载，由于公司长期以来同大同、神华、中煤等大型煤业集团建立了友好合作的战略关系，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可保证供应，再加上水运的运力较铁路运输更为灵活、限制更小，因此充分利用了燃煤采购规模效应，降低燃煤成本。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发电方式的多样化将逐渐降低燃煤价格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技术较为成熟的电源建设项目，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将精心组织，严格管理，使项目按照预计的工期和预算完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努力使项目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收益。

3、募集资金项目运营风险对策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所需液化天然气由广东LNG接收站通过专用管线向电厂供气，能够保证气源的稳定供应。此外，公司已经与供气商签定了长期供气合同，能够有效降低项目的运营风险。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

一、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机构按照评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事宜出具评级报告，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也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内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但预计未来几年电力需求仍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电力行业风险较小；

（二）深圳市地区经济发展迅速，电力需求增长稳定，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属大型能源类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地区电能主要供给者，经营环境良好；

（三）公司成立于八十年代中期，历史包袱小，近几年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单位发电技术指标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经营优势；公司电力资产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可控装机容量规模较大，在建项目较多，未来经营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充足，盈利能力强，负债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标准，未来投融资发展空间较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整体担保实力很强，可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总体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二、跟踪评级安排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12 个月发布及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已取得《公司法》、《企业债券管

理条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授权、批准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具有《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发行人公司规模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本期债券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五、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具有作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就本期债券的承销事宜及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承销商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作了约定。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承销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结论意见：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属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九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控股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目前发行人及其数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常规能源及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亦主要经营电力建设和各种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业务，营业范围存在重叠现象。深圳东部 LNG 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尽管与控股上市公司同处同一区域电网，但由于电力生产、输送、销售同时发生的特性，根据当前电力市场的管理体制，上网电量均由当地电网公司按照公平原则统一调度，两者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同时控股上市公司已与发行人签订《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发行人计划将包括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在内的主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方案实施后，则可彻底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四、特别事项

发行人计划以其控股上市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发行人拥有的除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发电资产及业务产业链整体上市。以上事项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如未来本期债券的偿债义务主体变更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发生合法变更后的法人主体)，担保人同意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会计报表
- (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六)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5、35-36、38-41 层

联系人：吕剑敏、兰健锋

电话：0755-83684137、83684119

传真：0755-83684169

邮政编码：5180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c.com.cn>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1410

联系人：贾新、陈绍山

电话：010-88027977、88027193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sdpc.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7 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余方伟 张祎同	010-88027198 010-88027195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楼	杨小青	0755-83515614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3 楼	马逸伦 朱立娟	021-68407997 021-68407179
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市天钥桥路 216 号	黄小虹	021-64688264

附表二

发行人2006年、2005年、200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5,450,616.63	5,831,242,739.42	5,864,318,248.80
短期投资	59,161,464.80	65,374,476.80	74,190,814.78
应收股利	248,000.00	155,000.00	1,555,500.00
应收利息	407,762.00	200,762.00	-
应收账款	1,325,271,670.72	1,018,967,036.56	989,059,971.19
其他应收款	195,866,228.17	120,237,595.93	98,082,884.63
预付账款	158,487,312.83	91,540,637.22	386,269,642.30
存货	887,573,937.29	872,042,153.34	582,922,556.85
待摊费用	17,044,913.49	13,217,771.31	8,781,451.56
流动资产合计	8,629,511,905.93	8,012,978,172.58	8,005,181,070.1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15,978,918.66	1,277,814,033.88	1,259,179,503.41
长期投资合计	1,815,978,918.66	1,277,814,033.88	1,259,179,503.4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0,732,784,306.97	17,744,224,396.85	15,946,327,125.00
减：累计折旧	8,805,675,473.22	7,930,982,130.85	7,298,038,474.69
固定资产净值	11,927,108,833.75	9,813,242,266.00	8,648,288,650.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3,811,795.70	224,831,554.64	229,741,685.78
固定资产净额	11,653,297,038.05	9,588,410,711.36	8,418,546,964.53
工程物资	196,351,762.89	942,755,214.22	689,614,276.93
在建工程	1,559,302,356.13	2,170,987,424.76	1,522,369,812.13
固定资产合计	13,408,951,157.07	12,702,153,350.34	10,630,531,053.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6,821,926.79	66,032,410.99	73,149,370.13
长期待摊费用	14,094,011.91	67,600,534.07	73,338,098.78
股权分置流通权	394,542,532.50	-	-
其他长期资产	478,533,931.55	881,545,709.96	740,780,774.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43,992,402.75	1,015,178,655.02	887,268,243.24
资产总计	24,798,434,384.41	23,008,124,211.82	20,782,159,87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1,000,000.00	1,443,574,072.93	1,443,300,000.00
应付账款	411,387,724.85	570,519,624.80	658,976,845.80
预收账款	42,411,671.26	27,554,881.40	147,945,714.71
应付工资	23,916,763.70	21,090,778.28	10,444,091.43
应付福利费	200,764,026.98	177,251,524.85	156,091,950.30
应付股利	1,584,500.23	-	-

应交税金	198,113,447.79	191,254,410.19	281,423,669.20
其他应付款	3,329,858.71	4,018,149.44	4,655,019.22
其他应付款	448,987,113.75	1,265,281,106.71	1,572,001,099.00
预提费用	201,183,171.96	181,298,456.86	156,178,301.57
预计负债	3,778,205.00	3,778,205.00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9,200,000.00	230,000,000.00	20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55,656,484.23	4,115,621,210.46	4,637,216,691.2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443,112,874.97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	
长期负债合计	5,444,612,874.97	4,104,961,599.14	2,813,767,249.97
负债合计	10,100,269,359.20	8,220,582,809.60	7,450,983,941.20
少数股东权益	4,514,525,919.70	5,474,233,607.75	5,281,578,22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5,555,556.00	955,555,556.00	955,555,556.00
资本公积	3,244,248,297.46	3,047,431,814.26	2,582,362,689.72
盈余公积	3,796,297,657.64	3,516,491,139.08	3,069,185,489.02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119,483,948.03	969,374,813.72
未分配利润	2,235,454,951.82	1,798,399,028.47	1,446,189,103.80
其中：已批准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261,392.1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55,965.27)	(4,569,743.34)	(3,695,13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3,639,105.51	9,313,307,794.47	8,049,597,70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8,434,384.41	23,008,124,211.82	20,782,159,870.35

附表三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9,754,557,479.79	9,386,441,579.55	8,069,228,880.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7,157,655,784.73	6,789,644,713.31	5,608,150,133.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705,106.71	65,719,876.19	66,902,087.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532,196,588.35	2,531,076,990.05	2,394,176,659.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297,503.21	14,286,213.18	11,524,387.76
减：营业费用	19,988,079.29	17,553,062.78	14,140,106.07
管理费用	320,170,167.26	305,576,886.32	308,734,705.58
财务费用	203,399,688.59	121,452,667.26	62,380,951.01
三、营业利润	2,009,936,156.42	2,100,780,586.87	2,020,445,284.16
加：投资收益	17,420,253.27	18,306,407.31	81,802,137.78
补贴收入	185,605,745.85	79,062,707.92	12,435,747.93
营业外收入	18,107,362.00	17,561,076.11	7,386,455.76
减：营业外支出	65,197,284.38	5,758,424.79	40,116,115.18
四、利润总额	2,165,872,233.16	2,209,952,353.42	2,081,953,510.45
减：所得税	329,716,126.13	295,144,043.70	242,619,464.25
少数股东损益	635,823,762.61	737,698,302.43	741,459,558.5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261,392.14)	-	
五、净利润	1,241,593,736.56	1,177,110,007.29	1,097,874,487.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8,399,028.47	1,543,383,837.05	1,327,440,064.8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039,992,765.03	2,720,493,844.34	2,425,314,55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470,309.69	264,120,669.13	230,729,753.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33,571,211.01	124,172,251.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益金	122,336,208.87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731,294.65	24,402,935.73	24,223,443.48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35,454,951.82	2,298,399,028.47	2,046,189,103.80
减：已分配利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2,235,454,951.82	1,798,399,028.47	1,446,189,103.80

附表四

发行人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5,358,743.59	11,022,744,979.51	9,279,906,21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7,903.75	6,090,137.72	18,545,182.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24,794.75	417,588,852.25	250,616,492.77
现金流入小计	11,568,611,442.09	11,446,423,969.48	9,549,067,89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9,971,542.17)	(6,622,294,310.47)	(4,951,602,45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10,013.89)	(367,268,485.35)	(392,307,43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161,446.19)	(1,435,048,037.04)	(1,194,406,536.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79,592.96)	(283,709,222.61)	(338,235,727.51)
现金流出小计	(8,826,622,595.21)	(8,708,320,055.47)	(6,876,552,1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988,846.88	2,738,103,914.01	2,672,515,73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5,100.00	69,603,753.69	100,808,069.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215,272.72	80,814,277.96	149,196,87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68,045,598.36	53,441,428.56	57,724,255.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60,945.05	212,527,497.98	226,046,403.87
现金流入小计	1,128,776,916.13	416,386,958.19	533,775,60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1,154,959.83)	(2,932,197,358.56)	(2,988,757,597.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851,480.12)	(59,504,945.00)	(304,708,508.28)
除对子公司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19,936,621.00)	-	(326,281,801.39)
购买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441,833,503.22)	(1,873,943.2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776,564.17)	(2,993,576,246.83)	(3,619,747,906.85)
现金流出小计	(3,584,999,648.04)	(2,577,189,288.64)	(3,085,972,3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154,959.83)	(2,932,197,358.56)	(2,988,757,59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8,450,494.25	149,367,446.1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220,000,000.00	3,895,173,042.71	4,276,838,232.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497.17	1,009,661.17	1,036,160.06
现金流入小计	6,220,804,497.17	3,924,633,198.13	4,427,241,839.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38,756,239.60)	(2,580,898,969.78)	(2,384,570,9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1,713,282,940.88)	(1,397,687,064.65)	(1,396,964,821.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90,055.66)	(1,731,603.86)	(2,417,577.92)
现金流出小计	(5,223,729,236.14)	(3,980,317,638.29)	(3,783,953,3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75,261.03	(55,684,440.16)	643,288,45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7,719.29	(511,637.08)	144,59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72,179.16	104,718,548.13	229,976,487.63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1,593,736.56	1,177,110,007.29	1,097,874,487.62
加：少数股东损益	635,823,762.61	737,698,302.43	741,459,558.5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261,392.14)	-	
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51,930,181.52	(6,889,637.20)	193,751,994.58
固定资产折旧	937,760,611.82	809,295,327.03	1,198,814,664.77
无形资产摊销	9,210,232.60	9,588,682.14	10,026,46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78,621.97	25,834,622.81	2,120,637.46
待摊费用增加	(3,827,142.18)	(4,436,319.75)	(4,075,822.2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9,884,715.10	(6,850,831.29)	39,284,813.5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861,695.63)	(2,602,765.61)	1,684,414.79
财务费用	282,001,842.10	184,124,887.09	127,026,741.01
投资收益	(16,944,253.27)	(19,522,211.31)	(149,196,888.55)
存货的增加	(15,531,783.95)	(289,119,596.49)	(314,874,39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9,336,065.55)	326,856,405.38	(585,593,43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8,367,475.32	(202,982,958.51)	314,212,4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988,846.88	2,738,103,914.01	2,672,515,733.2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52,228,975.99	5,796,856,796.93	5,692,138,248.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796,856,796.93	5,692,138,248.80	5,462,161,76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72,179.16	104,718,548.13	229,976,487.63

附表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5年、200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			
现金	30,104	28,413	27,0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9,452	394,353	372,286
存放同业款项	17,991	22,641	6,516
拆放同业款项	25,507	154,794	69,981
买入返售款项	33,371	71,167	37,022
应收利息	21,148	17,069	12,645
债券投资	1,896,042	1,401,173	1,090,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67,432	2,393,226	2,171,781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8,976	11,466	16,087
应收子公司借款	9,8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7	1,038	814
固定资产	69,070	65,837	66,299
在建工程	1,733	2,294	764
无形资产	1,272	1,181	1,336
抵债资产	1,408	1,877	2,862
递延税项资产	2,682	420	-
其他资产	21,116	17,400	32,541
资产合计	5,418,301	4,584,349	3,908,0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21	2,222
同业存放款项	214,636	126,389	88,854
同业拆入款项	25,906	17,324	23,270
卖出回购款项	5,140	21,189	125
客户存款	4,664,099	3,973,181	3,454,144
应解及汇出汇款	28,796	31,344	35,232
发行存款证	5,957	5,429	3,741
应付股利	-	3,268	2,914
应交税金	21,890	9,067	4,446
应付利息	34,200	26,132	23,480
递延税项负债	25	-	377
其他负债	47,605	43,519	33,827
应付次级债券	39,917	39,907	39,896
负债合计	5,088,192	4,296,770	3,712,528
股东权益			

股本	224,689	224,689	194,230
资本公积	40,852	41,274	(276)
盈余公积	11,133	6,501	514
一般准备	10,341	10,332	-
未分配利润	43,094	4,783	1,048
其中：建议分派现金股利	20,671	3,370	-
建议提取一般准备	20,809	-	-
股东权益合计	330,109	287,579	195,5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18,301	4,584,349	3,908,044

附表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05年、2004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净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14,148	172,766	146,761
利息支出	(74,759)	(57,002)	(45,676)
净利息收入	139,389	115,764	101,0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73	9,252	7,3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0)	(806)	(8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13	8,446	6,471
交易性证券净收益	356	455	306
投资收益	1,647	2,619	3,302
汇兑净损失	(6,070)	(1,306)	509
其它业务净收益	142	336	218
营业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56,735)	(49,522)	(43,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2)	(7,401)	(6,459)
营业利润	83,170	69,391	61,4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1	483	(1,454)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83,991	69,874	60,018
减：资产减值损失	(18,315)	(14,533)	(8,827)
利润总额	65,676	55,341	51,191
减：所得税	(19,354)	(8,238)	(2,149)
净利润	46,322	47,103	49,042

附表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经审计的 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88,370	516,925	298,05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247	37,535	-
同业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8,582	-	3,577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	21,064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881	-	-
拆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304	-	-
买入返售款项净减少额	37,796	-	-
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528	1,688	-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129	116	653
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224,164	178,957	146,8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9	12,199	33,167
现金流入小计	1,080,270	768,484	482,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2,882)	(237,248)	(201,31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119,757)	(36,575)	(45,499)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020)	-
拆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6,455)	(5,518)
买入返售款项净增加额	-	(34,145)	(15,4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201)	-
同业拆入款项净减少额	-	(5,946)	-
减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	-	(439)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16,049)	-	(3,635)
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65,869)	(53,298)	(44,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6)	(24,611)	(22,337)
偿付存款证支付净额	-	-	(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1)	(12,750)	(6,6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3)	(31,596)	(17,915)
现金流出小计	(667,167)	(464,845)	(36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13,103	303,639	11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债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8,197	585,440	528,661
收回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93	5,921	13,502
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0	540	77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96	1,345	2,701
现金流入小计	663,516	593,246	545,641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64,970)	(895,855)	(823,971)
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92)	(190)	(14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42)	(8,992)	(7,099)
现金流出小计	(1,185,004)	(905,037)	(83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521,488)	(311,791)	(285,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所吸收的现金	-	74,639	8,000
发行证券化资产所吸收的现金	-	2,920	-
发行次级债券所吸收的现金	-	-	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77,559	48,000
派发现金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6,638)	(2,914)	-
发行股票所支付的费用	-	(2,089)	-
偿付次级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2)	(1,846)	-
发行次级债券手续费所支付的现金	-	-	(106)
现金流出小计	(8,510)	(6,849)	(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8,510)	70,710	47,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4)	(1,90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8,719)	60,651	(119,329)
补充资料			
(I)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			
净利润	46,322	47,103	49,042
加：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	18,098	12,981	5,586
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7	1,552	3,241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摊销	6,986	6,680	8,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入	(152)	(30)	210
投资收益	(2,003)	(3,074)	(3,608)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的净增加	(2,068)	(497)	321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883	1,850	414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汇兑损失	7,565	1,19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7,694)	(344,309)	(240,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3,949	580,193	295,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13,103	303,639	118,352
(II)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2,038	280,757	220,1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0,757)	(220,106)	(339,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8,719)	60,651	(119,329)
(III)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30,104	28,413	27,08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737	108,395	123,540
存放同业款项	12,855	12,624	6,516
拆放同业款项	15,342	131,325	62,970

现金等价物合计	131,934	252,344	193,026
合计	162,038	280,757	220,106
(IV)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活动			
偿还国家补充款项	-	23,781	23,781

附表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6年、2005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7,113,159.74	2,465,655,113.16
存放同业款项	37,515,110.56	6,257,762.86
贵金属	-	-
拆放同业	355,000,000.00	689,587,000.00
买入返售资产	-	-
交易性资产	121,123,317.92	-
——以公允价值地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
——其他交易性资产	121,123,317.92	-
应收利息及股利	229,338,879.17	126,567,39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0,700,329,165.05	71,545,347,308.71
债券投资	595,947,100.00	486,033,300.00
——持有至到期债券	595,947,100.00	486,033,300.00
——贷款和应收款项债券	-	-
——可供出售债券	-	-
股权投资	16,494,586.64	-3,087,967.40
固定资产	914,230,438.02	947,725,277.78
在建工程	193,772,899.81	1,043,658.73
无形资产	7,264,248.46	8,670,635.45
抵债资产	13,630,000.00	31,283,386.00
其他资产	76,909,222,791.37	43,501,311,607.36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182,100,981,696.74	119,806,394,476.32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34,654,713,234.96	11,877,462,02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拆入	-	-
卖出回购款项	-	-
客户存款	144,895,878,163.97	105,665,869,794.33
应解及汇出款	66,974,058.67	84,888,641.65
应付利息及股利	10,168,771.68	14,441,536.88
应交税金及附加	100,634,943.54	78,053,819.94
其他应付款项	598,754,480.31	506,661,337.65
预计负债	7,465,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借款	47,165,476.25	52,190,376.74
其他负债	1,411,979,315.04	1,329,364,832.90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181,793,733,444.42	119,608,932,366.11
股东权益		
股本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一般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7,248,252.32	197,462,11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07,248,252.32	197,462,11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100,981,696.74	119,806,394,476.32

附表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4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634,618,699.59
贵金属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5,180,130.30
存放同业款项	57,678,421.57
存放联行款项	-
拆放同业	-
拆放金融性公司	1,105,762,973.00
短期贷款	16,399,258,749.49
应收进出口押汇	54,794,171.72
应收账款	72,060,940.89
其他应收款	63,454,281.07
贴现	6,117,349,997.54
短期投资	121,784,444.04
自营证券	-
代理证券	-
买入返售资产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26,343,668.39
流动资产合计	25,888,286,477.60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24,084,098,444.97
逾期贷款	179,064,060.07
非应计贷款及融出资金	2,168,957,274.94
应收租赁款	-
减：未收租赁收益	-
应收转租贷款	-
租赁资产	-
减：贷转租赁资产	-
经营租赁资产	-
减：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
长期投资	268,096,733.89
固定资产原值	1,337,805,666.91
减：累计折旧	394,270,742.70
固定资产净值	943,534,924.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081.48
固定资产净额	943,480,842.73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4,220,510.8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长期资产合计	27,647,917,867.40
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9,275,995.15
递延资产	61,455,037.84
其他资产	42,106,663,109.47
其他资产合计	42,207,394,142.46
资产总计	95,743,598,487.46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48,774,742,164.89
短期储蓄存款	32,362,179,922.08
财政性存款	3,173,01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同业存放款项	7,491,310,471.10
联行存放款项	-
同业拆入	-
金融性公司拆入	-
应解汇款	8,166,439.54
汇出汇款	47,631,895.05
委托存款	-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22,693,620.86
卖出回购款项	-
应付账款	2,471,242.71
其他应付款	249,502,101.81
应付工资	95,673,146.19
应付福利费	111,308,089.37
应交税金	35,611,888.05
应付利润	-
预提费用	11,844,691.99
发行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997,454,525.05
流动负债合计	92,213,763,211.09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210,776,405.58
长期储蓄存款	1,916,732,311.03
保证金	271,148,004.73
应付转租赁租金	-
发行长期债券	-
长期借款	52,126,210.00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负债合计	2,450,782,931.34
其他负债	1,264,670,869.92
股东权益	
股本	-
资本公积	1,672,563.09
盈余公积	-
一般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87,291,087.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股东权益合计	-185,618,524.8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5,743,598,487.46

附表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6年、2005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一、利息净收入	3,923,717,622.56	2,613,773,667.67
利息收入	5,986,666,618.58	3,836,342,373.76
利息支出	2,062,948,996.02	1,222,568,706.09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382,289,588.72	311,267,767.00
中间业务收入	473,328,674.93	353,981,682.99
中间业务支出	91,039,086.21	42,713,915.99
三、其他经营净收入	-66,278,145.87	-23,139,631.81
汇兑收益	3,874,001.60	-9,172,587.52
交易性资产形成的收益	12,275,355.72	-
其他业务净收入	-82,427,503.19	-13,967,044.29
四、营业费用	1,576,270,900.05	1,306,519,224.31
业务及管理费	1,308,789,620.67	1,145,765,492.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481,279.38	160,753,731.39
五、投资收益	18,058,694.04	15,078,355.82
六、营业利润	2,681,516,859.40	1,610,460,934.37
加：营业外净收入	3,573,338.24	42,678,575.72
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的利润总额	2,685,090,197.64	1,653,139,510.09
减：资产减值损失	333,832,408.65	169,101,077.44
八、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2,351,257,788.99	1,484,038,432.65
减：所得税		3,599,452.49
九、净利润	2,351,257,788.99	1,480,438,980.16

附表十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4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一、营业收入	3,717,704,864.43
利息收入	2,235,158,662.8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205,864,548.24
手续费收入	258,979,371.68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	-
租赁收入	-
汇兑收益	17,702,281.70
其他营业收入	-
二、营业支出	2,260,211,140.19
利息支出	881,085,297.7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78,589,623.52
手续费支出	27,247,377.70
营业费用	1,045,311,867.60
汇兑损失	26,194,334.66
其他营业支出	1,782,638.92
三、营业税金附加	129,691,825.84
四、营业利润	1,327,801,898.40
加：投资收益	38,592,841.87
加：营业外收入	36,615,733.43
减：营业外支出	24,039,949.19
减：资产减值损失	467,261,792.2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448,520.29
五、利润总额	920,157,252.55